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中医院短视频平台技术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市中医院短视频平台技术运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蓝墨水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310.8597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.2353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蓝墨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之一,即服务由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之一承接,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其中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、微型企业。否则,作废标处理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供应商可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,点击“小微企业名录”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)对本企业进行搜索、查询,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、微型企业。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划分规模须对照附件1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的划型标准严谨、审慎、认真填写,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部分中的相关描述。